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8)1872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8)1872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年度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宝钛股份编制的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宝钛股份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宝钛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宝钛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宝钛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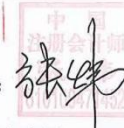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